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該等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本集團之年度營運資金預算及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分配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1.1億港元年度營運資金預算之明細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一般營運資金年度預算約為1.1億港元。年度營運資金預算之明細載列如下：

開支類別	預算金額 (百萬港元)	佔年度預算 總額百分比 (%)
員工成本	74	67.3%
租金開支	10	9.1%
專業費用	8	7.3%
其他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	18	16.3%
年度營運資金預算總額	110	100.0%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實際動用情況須視乎實際用途及情況而定。

2. 指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9,080萬港元)之分配

該等認購事項所籌集擬指定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累計約為9,080萬港元。該等指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至各預算類別如下：

- 員工成本：約**7,400萬港元**(~81.5%)
- 租金開支：約**1,000萬港元**(~11.0%)
- 專業費用：約**680萬港元**(~7.5%)

為免生疑問，所得款項淨額各預算類別之實際分配須視乎實際用途及情況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內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曾浩邦先生及林倫理先生。